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碩士學位。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三條 本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逾期應令退學，逾四年仍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四條 課程規定

畢業學分需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包含：「學術研究倫理」課程、畢業論文(六學分)、本系所開設之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及經系主任認可之本校碩士在職專班課程。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五條 本班研究生應於本系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指導教授應商請至少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

第六條 本班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準備以下兩種書面文件提經系所主任核備，若無違反系(所)相關規定，於十日後自動生效。

一、研究生之聲明書。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此聲明書需正本兩份，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辦公室，聲明書於系主任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

二、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本班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終止與教授之指導關係時，若仍有至少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過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前項本條第一款

所規定之聲明書。

- 第七條** 系所主任於本班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八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本班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對論文發生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系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 第九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本系報備，本系應通知本班研究生依第七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本班研究生得請求系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 第十條** 本班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第十學期)且符合該系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系方提出申訴。本班研究生提出申訴後，系應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 第十一條** 本班研究生未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四章 學位考試

- 第十二條** 碩士生需完成論文摘要及大綱。
學生提出之論文主題及內容須與系所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並原則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所)、院級學位考試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所)、院、校審核結果若未符合系所專業者予以退回，指導教授須指導學生修正後方能重新提出申請。
-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之論文題目原則上須與「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之論文題目一致。
- 第十四條** 本班學生畢業論文初稿須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定，於本校申請考試日期截止後一個月內送系辦，並經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舉行口試。
- 第十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二、其若為下列之一者，由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
(一)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二)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如擬聘具上列二項資格者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檢具著作表、相關學經歷及特殊成就概述，其學術或專業表現須等同第十五條第一款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並由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第五章 離校手續

- 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正，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後，送繳經指導教授簽名且相似度低於 30%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其他應繳交文件及學位論文紙本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論文格式悉依本校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七條 須於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系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規則因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或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學校相關規則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